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李宛諭

主席：周主任檢察官懿君

壹、為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及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期末（113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評估報告。

貳、執行秘書報告：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之期末查核：

- 1、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查核，及其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2、查核期間：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止之憑證結報及計畫執行情形（期末成果摘要表，已先隨會議通知送委員審閱）。
- 3、113 年經費結報情形：申請之公益團體均依時限報結，查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討論過程：(略)

肆、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決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1. 113 年度「渡安居」安置處所輔導服務申請補助計畫 2. 113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計畫 3. 113 年度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計畫 4. 113 年更生人保安處分多元處遇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詳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查核結果。 1. 在個案的服務之外，也應注意工作人員的身心負擔及自我照顧。 2. 就更生輔導員略顯高齡之問題，須研議如何吸引新血投入更生輔導員之行列。 3. 鑑於現行長照人力短缺，且政府有提供免費課程，若個案有意願投入長照工作，請渡安居社工協助評估並媒合個案習得一技之

			<p>長。</p> <p>4. 建議加強新收案及結案量。</p> <p>5. 渡安居的就業輔導成功使個案存到第一桶金，此有助於個案將來離開渡安居後有能力維持平穩生活，值得嘉許。</p> <p>6. 針對每項方案活動均能提出困難及改善計畫，作為下年度調整及精進，相當用心。</p> <p>主席決議：</p> <p>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p> <p>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p>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宜蘭分 會</p>	<p>1. 113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實施計畫</p> <p>2. 113 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3. 113 年度參加宣導活動補助計畫</p> <p>4. 113 年度協助重傷馨生人醫療照護補助實施計畫</p> <p>5. (5-1)113 年諮商輔導方案-團體督導 (5-2)113 年諮商輔導方案-動物輔助治療團體輔導</p> <p>6. 113 年度保護業務關懷慰問、緊急資助實施計畫</p> <p>7. 113 年度關懷慰問馨生人實施計畫</p> <p>8. 113 年職業訓練-手工藝訓練班實施計畫</p>	<p>詳查核報告</p>	<p>審查委員意見：</p> <p>1. 同意查核結果。</p> <p>2. 方案活動之執行及後續評估回饋之整理均相當落實，亦符合活動辦理目標，資源連結也有顯著進步，建議將來可投入心思強化網絡合作。</p> <p>3. 關於編號一計畫，提供被害者家屬法律上關懷及支持，例如提醒注意請求權時效，殊值肯定。</p> <p>主席決議：</p> <p>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p> <p>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p>宜蘭縣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榮譽觀護人遴聘、表揚及成長訓練計畫 2. 113 年度觀護業務行政協助計畫 3. 113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4. 113 年度法治暨生命教育活動計畫 5. 113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網絡會議」計畫 6. 113 年受保護管束人「心靈成長、幸福相伴」方案計畫 7. 113 年度社會勞動人公共安全補助計畫 8. 113 年觀護個案關懷慰問活動實施計畫 9. 113 年宜蘭檢察藝文空間策展計畫 10. 113 年度辦理「社區生活營」計畫 11. 113 年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家庭團體輔導活動 	<p>詳查核報告</p>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查核結果。 2. 關於編號一計畫之教育訓練，建議依授課對象之性質調整課程難度。 3. 關於編號三計畫，雖轉介量的增加代表需要投入的人力及資源也相應增加，但藉此能夠化解彼此心中的遺憾是極具意義且珍貴的。 4. 關於編號四計畫，建議增加課程內容活動之說明，以便委員了解課程安排是否符合緩起訴被告及受保護管束人之實際需求。 5. 關於編號八計畫，若有長期或階段性資源挹注需求，建議向社政單位或社福團體進行轉介。 6. 關於編號十計畫，建議地檢署給予社區生活營的老師一定鼓勵，期待有其他學校願意成為社區生活營的一分子。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	--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